

上海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翟登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翟登云）作为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翟登云，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能源部阿贡实验室，任博士后；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任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任副教授；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翟登云	8	1	7	0	0	3

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2025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5 年本人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对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

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加强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易用性，便于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独董新规颁布以来，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新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以下重点关注事项，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的情形。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人还关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本人查阅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及中介机构意见，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完成聘任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有关职务的情形。独立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实战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登云

2026年4月20日